

2026年洋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 (标段二)

采 购 合 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沣西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沣西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为持续做好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工作，实现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不断提升沣西新城建成区市政道路保洁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2026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采购（标段二）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即自2025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

二、保洁区域与服务内容

保洁区域：

包括钓鱼台路、丰耘路、公园大街等31条路段，保洁面积约为182.83万平方米（明细见附件），服务模式为全包（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清扫、洒水和人工清扫保洁；人行道绿化带垃圾捡拾；环卫家具维管、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和其他生活垃圾收运等）。

服务内容：

1. 负责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口的清扫保洁工作。
2. 负责果皮箱、灭烟器、工具箱、休息室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及维护工作。
3. 负责道路沿线各类野广告的清理工作。
4. 负责果皮箱的清掏与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5. 负责责任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负责重大会议、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6. 负责完成西安市、新区、新城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保洁标准与时间

保洁标准：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和《西咸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每日保洁时间：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清扫

保洁作业。

四、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 依照《成交通知书》的约定

合同中标总价为：¥15748563.84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其中一级路保洁单价为 9.07738 元/平方米/年，二级路保洁单价为 8.64963 元/平方米/年，三级路保洁单价为 8.22780 元/平方米/年，**依据保洁单价与预估道路保洁总面积计算后暂估总价为：¥15748563.82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叁元捌角贰分）**。在合同执行期间，每月结算支付金额以乙方每月实际保洁道路面积为准核算，合同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 15748563.84 元。乙方应按要求签订《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每月按时足额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对于临时性的大型活动或其他突发状况，需要加班加点或采取其他方式清扫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根据每月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月结算金额以乙方每月实际保洁道路面积和对乙方当月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为准据实结算。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2. 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果因发票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五、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 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 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保洁员工一人以上

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 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依据《津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检查（考核明细详见合同附件）。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5分为达标。协议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1%；有焚烧垃圾、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且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至10000元。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津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实施。

2. 乙方保洁人员、设备应按要求配备到位，对没有配备到位或配备到位没有到岗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数量不足80%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5-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因乙方急于更换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保洁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予以接受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4. 乙方在甲方大型活动、迎接检查及接待任务时，因保洁质量差造成影响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检查结果，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5%-10%作为违约金，本处罚不计入当月考核。

5.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超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操作规定，甲方应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统计。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社会保险（五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各项对乙方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甲方有权在当月核算保洁费用时扣除。

8. 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定期支付保洁费用。
2. 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与每位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洁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保洁人员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保洁工作技能，并将拟定签订劳动协议的人员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行业主管部门对保洁人员着装有相关要求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乙方与保洁

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争议、人身损害等均自行承担，且保证不得对甲方产生任何影响，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和计划、冬季除冰铲雪和各类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负责；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冬季下雪时，乙方应在1小时内清理人行辅道积雪。

5. 乙方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1把、小扫把1把、簸箕1个、铲子1个、抹布2块，铁锹1把，至少每4人配备一辆电动保洁巡查车。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6. 乙方需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7. 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8. 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等情形的保洁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9.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正常发放工资、劳保用品，定期进行体检，保证国家节假日期间按3倍工资支付，按要求发放降温费、冬季取暖费等。

10. 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确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八、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

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对此合同的内容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年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照年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乙方所应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罚款。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解除

(一)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未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沔西新城翱翔小镇（标段二）区域市政道路明细表
2. 沔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 1:

泮西新城翱翔小镇（标段二）区域市政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起终点	道路长度 (米)	车辆清扫面积 (平方米)	人工清扫面积 (平方米)
1	钓鱼台路南段	二级	南起泮西大道~北至泮润西路	3260	130400	176040
2	弘济路	三级	南起天元路~北至公园大街	660	11880	19800
3	丰联路南段	三级	南起泮西大道~北至尚雅路	2200	35200	88000
4	丰智北路	三级	南起泮润西路~北至丰苑路	470	7520	18800
5	丰智南路	三级	南起泮西大道~北至清荫路	2300	36800	92000
6	丰信路北段	三级	南起开元路~北至丰苑路	900	14400	36000
7	丰信路南段	三级	南起泮西大道~北至清荫路	2300	36800	92000
8	新柳路	三级	南起开元路~北至丰苑路	760	9120	15200
9	鲲鹏路	三级	南起翱翔一路~北至公园大街	1270	15240	25400
10	雅韵路中段	三级	东起丰智北路~西至咸户路	970	15520	29100
11	开元路西段	三级	东起丰智路~西至咸户路	1100	17600	44000
12	尚雅路中段	二级	东起钓鱼台路~西至咸户路	1894	90912	113640
13	公园大街中段	一级	东起钓鱼台路~西至咸户路	1901	76040	121664
14	翱翔一路	三级	东起丰联路~西至咸户路	1324	13240	26480
15	翱翔二路东段	三级	东起丰联路~西至咸户路	1314	19710	39420
16	翱翔三路	三级	东起丰联路~西至咸户路	1324	14564	26480
17	翱翔四路	三级	东起丰联路~西至咸户路	1324	15888	26480
18	马家寨路	二级	丰智南路~丰信路	400	3600	6000
19	丰耘路中段	二级	南起公园大街~北至泮润西路	1728	27648	69120
20	丰耘路南段	二级	泮西大道~公园大街	1600	25600	61600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起终点	道路长度 (米)	车辆清扫面积 (平方米)	人工清扫面积 (平方米)
21	雅韵路东段	三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至钓鱼台路	1028	16448	30840
22	开元路东段	三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至钓鱼台路	911	14576	36440
23	宏智路	三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至秀雅路	900	10800	18000
24	尚雅路东段	二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至钓鱼台路	996	47808	59760
25	公园大街东段	一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至钓鱼台路	980	39200	62720
26	天元路东段	一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至钓鱼台路	980	35280	58800
27	资川里二路	二级	钓鱼台路~丰邑大道	1033	15495	30370.2
28	秀雅路	三级	东起丰邑大道路~北至丰润西路(L形路)	2160	25920	43200
29	西张路	三级	南起尚雅路~北至沔润西路	1500	18000	30000
30	天元路中段	一级	东起钓鱼台路~西至咸户路	1855	66780	111300
31	咸户路北段	一级	沔润西路~沔西大道	3328	133120	219648
合计				44670	1041109	1828302.2

附件 2:

沔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 和《西咸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等相关内容,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全面清扫,做到“十无十净”。

全面清扫:对行车道及辅道道牙、人行道、雨水井口、树坑、墙根等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十无十净:

十无:无土绌、无积土、无人畜粪迹、无垃圾、无杂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

十净: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井口净、树坑净、隔离带净、绿化带净、花坛护栏周边净、上下桥口净。

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

1. 重点区域和一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二级道路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

1、作业时间:

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保洁工具:

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帚 1 把、保洁簸箕 1 个、至少每四人配备一辆电动三轮巡查保洁车。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保洁电动三轮车标识应与沔西新城统一。保洁三轮车工具箱放置杂物捡拾夹、多色自喷漆、“野广告”清理铲、抹布 2 块等，普扫后大扫把放置在保洁三轮车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3、作业方式

(1) 道路清扫保洁按照“两扫全保”要求，进行两次普扫和全天候保洁，并根据路面情况增加清扫次数。

两扫：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两次普扫。

全保：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

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进行保洁。

(2)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扫、二转、三捡、四掏、五清”的方式进行作业。

一扫：清除路面垃圾尘土和积水等物质，包括清除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道路实行“两扫全保”。

二转：实行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重大活动期间延时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杂物、落叶、积尘及污水横流。

三捡：巡回捡拾道路和绿化带各类杂物，清掏树坑杂物。

四掏：每日早普扫和下班前，应集中对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

五清：每班次 8:00 前将路面、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完毕，小张贴及时铲除，乱写、乱画及时覆盖，与底色保持一致。

4、日常作业规范及要求

(1) 人行道、车行道路面、主干道各喇叭口、道牙、下水井口、井盖、巷口、过街天桥、便道、树穴及隔离带(墩)、隔车绿带周边地面必须清扫干净，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2) 保洁路牙应站在路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

(3) 夏季作业如遇冲洗道路积水时，应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井口边。

(4) 遇雨天要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要及时将雨水推干净，以防风干后造成泥垢尘土污染道路环境。

(5) 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6) 遇降雪天气，雪后及时清除人行道积雪，没有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可堆入绿地树穴。

(7) 雨雪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用大扫把保洁造成二次污染。

(8) 对道路上的抛洒污染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不能因道路保洁不及时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9) 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严禁将尘土、杂物扫至下水井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严禁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10) 严禁向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检修井倾倒清扫垃圾。

(11) 每日早普扫和下班前，应集中对道路沿线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严禁满冒，严禁垃圾落地，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12) 果皮箱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箱体每日擦洗2次，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或更换。

5、保洁员行为规范

(1) 保洁员应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上岗期间必须统一着环卫工人服装，保持干净整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 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3) 夏季作业，保洁员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做到文明作业。

(4) 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绿化带里等，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5) 保洁员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避免扬尘，不扰民，用语文明，礼貌待人。

(二) 机械化清扫保洁要求

1、作业时间：

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2、保洁工具：

最大总质量 18 吨洗扫车、最大总质量 18 吨洒水车、除雪车、保洁设备等各种环卫机械。

3、作业方式：

3.1 机械化清扫

(1) 按要求完成道路的机械化清扫；

(2) 清扫作业前应检车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动车侧刷和吸口；

(3) 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泡；

(4)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5) 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6) 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 $\leq 10\text{km/h}$ 。

3.2 机械化洒水

(1) 路面作业时，洒水车车速： $\leq 10\text{km/h}$ ，高压冲洗车车速： $5\text{km/h}-10\text{km/h}$ ；

(2) 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3)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需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6)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得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三) 各类天气状况下保洁要求细则

(1) 清融雪要求

按照清融雪预案，完成冬季融雪剂和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路面积雪清扫任务。城市道路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

1 一般规定

1.1 清雪车辆应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特级和一级道路每 4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二、三级道路每 6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

1.2 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宜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

1.3 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1.4 特级和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1.5 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

1.6 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和绿化带堆放，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1.7 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1.8 特级和一级道路慎用铲车作业，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注：小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0.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2.4\text{mm}$ ；中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text{mm}\sim 2.9\text{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2.5\text{mm}\sim 4.9\text{mm}$ 之间；大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3.0\text{mm}\sim \leq 5.9\text{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5.0\text{mm}\sim 9.9\text{mm}$ 之间；暴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9.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 10\text{mm}$ 。

2 一般降雪

2.1 小雪天气应全覆盖清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不应使用融雪剂。

2.2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

业，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2.3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二环路、环城路和三环道路集中扫雪，当积雪厚度 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

2.4 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2.5 特级和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运雪车辆配合抛雪机进行运雪作业。

2.6 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宜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3 暴雪及以上天气

3.1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3.2 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 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

3.3 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3.4 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布撒环保型融雪剂。

3.5 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2) 大雨及暴雨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

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注：大雨是指每小时降水量为 8.1mm~16.0mm、或 12h 内降水量 15mm~30mm、24h 内降水量为 25mm~49.9mm；暴雨是指 每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或连续 12h

降雨量 30mm 以上、24h 降水量为 50mm 或以上的雨。

(3) 大风天气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4) 高温天气

气温超过 35℃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至下午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

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5) 落叶季节

应加大保洁频次。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三、“野广告”治理

(1) 每日 8:00 前清除完夜间产生的各类野广告和“牛皮癣”。全天候动态清理，保证道路地面、立面及其它公共设施上无野广告。重点路段、一二类道路交汇处、大型人行过街天桥周边需安排定点值守人员，对各类散发、张贴野广告行为进行纠正，每日巡回检查四次。

(2) 两小时内清除新产生的道路两侧建筑物、树木、电杆、路面及其他设施上张贴、喷涂的野广告。

(3) 野广告、“牛皮癣”发现一处清理覆盖一处，覆盖的涂料应与底色一致，确保清理野广告的质量与效果。

(4) 一、二、三级道路的快慢车道、环卫设施、电杆、建筑物立面等区域不能乱张贴、乱涂写。

四、劳动保障

- (1) 中标单位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 (2) 中标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 (3) 中标单位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
- (4) 中标单位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五、安全作业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 所有车辆作业必须配备安全员、开启警示灯，粘贴反光标识并随车配置 1-3 个安全警示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所有车辆要安装定位系统。

(3) 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服由中标人配发）。

(4)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6)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7)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9)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10)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11)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2)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3)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警示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六、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 保洁公司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20-30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重要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4) 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紧急状况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七、考核办法

1. 考核范围

标段内的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景观带及道路两旁绿化带等其他设施）的清扫保洁；道路相邻绿化带或绿地以及人行道树坑垃圾捡拾清掏清运和清扫保洁；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道路相邻城市家具的擦拭；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投诉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的处理。

2. 考核方式

检查考评方式为：日常巡查、月检查、暗查、复查考评。

3. 考核结果

每次检查结束后，由考评检查小组对承包标段评分情况进行打分。

4. 奖惩办法

采购人对中标人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95 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中标人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 1 分（四舍五入），将扣除该单位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1%；有焚烧垃圾、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除 5000 元/次。

5. 考核内容及考核计分表

具体检查明细及考评计分方法详见下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检查问题	得分
道路保洁 (65分)	路面、人行道无乱堆放生活垃圾（10分）	每堆垃圾扣 0.5 分，2 平方米以上成堆垃圾每处扣 1 分。		
	路面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等杂物（10分）	烟头每个扣 0.2 分，其他每个（处）扣 0.1 分。		
	道路无沙土灰带污染，无积水（10分）	沙土、灰带每处扣 0.5 分，积水带每 1 米扣 0.5 分。		
	道路无油渍污染，无垃圾落地等现象出现（5分）	垃圾落地每处扣 0.5 分；油渍、污迹每 1 平方米扣 0.5 分。		
	道路、人行道无砖石、杂物、装修垃圾乱堆放（5分）	装修垃圾、杂物每处扣 0.2 分，1 平方米以上装修垃圾等每处扣 0.5 分。		
	道路标线清晰明亮、路见本色（5分）	标线有尘土，道路标线不清楚的，每处扣 1 分。		
	沿路果皮箱、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及时擦洗，能够正常使用。果皮箱清理及时，无敞门，无外溢。（10分）	环卫设施擦洗不到位的每处扣 0.2 分，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体有野广告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满溢的每处 0.5 分，箱门未关闭每处扣 0.2 分，未规范设置果皮箱的每处扣 0.5 分。		
	环卫人员管理（10分）	环卫人员缺岗的，每人扣 1 分；环卫人员权益保障是否落实，每缺一人扣 2 分；着装不规范的，每人扣 0.5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检查问题	得分
重大活动保障 (10分)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4次大擦洗大清洗活动，每少开展一次扣2分；对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不力，巡查发现严重问题的，每次扣3分；被上级通报的，每次扣5分。		
安全和应急管理 (10分)		安全制度台账、应急预案是否齐全，每缺一项扣1分；每月安全培训次数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环卫车不遵守规范作业的每次扣1分；环卫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2分；应急事件处理是否及时，未及时每次扣2分。		
投诉、通报及督办事项的整改 (10分)	投诉受理情况(5分)	按要求办理投诉，完结后予以回复，未按要求办理的每次扣1分；办理投诉时敷衍了事导致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3分。		
	通报问题整改(5分)	对督导检查通报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个扣1分；对市、新区等上级部门督导检查通报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扣2分。		
信息上报 (5分)	及时按要求上报各项资料。	上报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报送资料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总分				



